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0]145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发行了“15 宜华 01”和“15 宜华 02”，上述债券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担保，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了相关评级工作。2020 年 2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发布《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客户/项目的公告》，宜华生活及上述公司债的后续评级工作中诚信国际承继。

2020 年 4 月 29 日，宜华生活披露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为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宜华生活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亚太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同时，在审计过程中，亚太发现宜华生活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亚太对宜华生活财务报表整体无法表示意见，无法对宜华生活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因公司被亚太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简称由“宜华生活”变为“*ST 宜生”。此外，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上交所对于公司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债是否存在偿付风险等事项进行了问询，并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之前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15 宜华 01”、“15 宜华 02”的担保方宜华集团本部 2020 年内公开市场债券集中到期兑付压力很大，且其外部融资环境承压，流动性紧张，偿债资金来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诚信国际近日已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同时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控股股东经营业绩和融资能力的变化使得公司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加大。

中诚信国际认为，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大幅下滑，营业收入明显萎缩，净利润呈亏损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净流出，宜华生活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恶化，可动用货币资金大幅下滑，流动性紧张；同时“15 宜华 01”和“15 宜华 02”均将于 2020 年 7 月到期，本金规模合计 18 亿元，公司债券集中到期兑付压力很大。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宜华生活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以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冻结比例较高等事项将会导致公司外部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进而对其偿债能力和信用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基于上述因素，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生活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5 宜华 01”和“15 宜华 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并将主体及上述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中诚信国际将继续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获取评级资料，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